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9-000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TC6PTY2H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9-00016 号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2月15日，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2019年8月1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年10月1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55,600,64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5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273,459.20元，扣除发行费用25,7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1,543,459.2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5,600,640.00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145,942,819.20元。

截至2019年12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89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301,628,095.4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367,321.4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3,361,421.52元）。

###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4月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1年5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关于核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公司向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七号、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李百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管-招商银行-定增36号资管产品、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1,957,796.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7.06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9,999,999.76元，扣除发行费用37,773,584.90元（进项税金2,266,415.10元，合计40,04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72,226,414.86元（扣除进项税额2,266,415.10元后，余额1,869,959,999.76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11,957,796.00元，溢价部分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外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1,760,268,618.86元。

2021年6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17号、大华验字[2021]0003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424,510,799.76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159,552,897.8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93,668,048.7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3,260,946.87元）。

### （三）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23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738号”文《关于同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中航重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上海申创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产城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创申晖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金产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贵州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11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719,88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89,392,962.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8,869,414.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50,523,547.96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93,719,88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756,803,658.96元。

2024年12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工作全部完成,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大信验字[2024]第29-00005号、大信验字[2024]第29-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657,865,185.77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2,189,967.74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95,333.51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修订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使用情况报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 (一) 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



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56	7,826,451.6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	8113201013000092802	14,721,363.5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278872	9,881,764.61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377	366,006.09
中航力源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4080	425.37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黔中支行	23441001040013489	555,581.73
贵州永红航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	2402006009003500919	15,728.45
合计			33,367,321.46

##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甲方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6960	343,992,243.50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支行	8113201013300108692	43,471,597.7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376608	308,498,496.3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滨河支行	5205142360000003337	6,628,993.84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61050163720800001889	82,362,744.75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133999787621	8,713,972.55
合计			793,668,048.75

(三)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林城西路支行	755915935010000	45,105,404.0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	133084853695	29,873,547.8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28007	56,273,848.4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	2402004829200527928	60,937,167.41
合计			192,189,967.7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25 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总额	1,327,273,459.20
减：发行费用	25,73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301,543,459.2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301,628,095.43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33,361,421.52
加：项目互转	90,536.1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367,321.4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3,336.73万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相关的7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销户手续。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25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09,999,999.76
减：发行费用（含税）	38,200,000.00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871,799,999.76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735,042,098.12
减：募投补充流动资金	424,510,799.76
减：到账后支出募投项目发行费（含税）	1,840,00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83,260,946.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93,668,048.75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的424,510,799.76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5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025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89,392,962.24
减：发行及持续督导费（含税）	37,787,859.24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1,851,605,103.0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657,865,185.77
减：支出募投项目发行费（含税）	2,045,283.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95,333.51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2,189,967.7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25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项目2024年12月调整由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大公司”）



负责在镇江、上海实施。今年以来，公司通过统筹所属企业的生产配套能力，满足了原定于上海实施部分的能力建设需求；同时为满足航空装备配套产品提质降本的发展需求，更好的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原上海实施部分调整至贵阳，充分利用公司及所属企业现有土地资源，联合研究院所、高校共建先进航空锻铸技术创新能力。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由公司负责重点研发设备及部分研发厂房的实施，并由重机宇航材料工程（贵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宇航”）利用空余地块建设研发配套厂房。由此，公司确定将原批复由安大公司负责实施，在镇江、上海建设的“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为镇江部分、贵阳部分，实施主体分别为安大公司、公司和重机宇航，本次调整不涉及镇江部分，“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不变。

本次调整是对原项目建设目标在深度和广度上的进一步延展，可以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促进公司研发能力蜕变，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提供重要支撑。

1、本次“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原上海部分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上海市	贵阳市	安大公司	公司、重机宇航

2、本次“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募投项目多主体、多地点协同推进，可能涉及工厂建设投入、设备采购调整的现实情况，在“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原上海部分总体投资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将建设地调整至贵阳，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由公司及重机宇航实施，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投资额（原上海部分）	调整后投资额（贵阳部分）	本次调整		调整金额
			其中：		
			贵阳部分（公司）	贵阳部分（重机宇航）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4,044.92	34,044.92	22,044.92	12,000.00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等温锻项目部分调整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附件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附件 4：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01,543,45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139.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1,628,09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751,543,459.20	751,543,459.20	751,543,459.20	136,139.15	751,572,605.08	29,145.88	100.00	2023 年 12 月	7,820.13	否	否	
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1,009.00	否	否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55,490.35	55,490.35	100.06	2022 年 12 月	4,305.00	是	否	
军民两用航空高效热交换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2022 年 12 月	2,563.00	是	否	
合计		1,301,543,459.20	1,301,543,459.20	1,301,543,459.20	136,139.15	1,301,628,095.43	84,636.23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121,482.42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2,851,482.42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之律师费为 270,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结余资金 33,367,321.46 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净收入。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3,336.73 万元作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相关的 7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销户手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支出 100,055,490.35 元，支出超 55,490.35 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出了项目建设款。 “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额 751,543,459.20 元，实际支出 751,572,605.08 元，支出超 29,145.88 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出了项目建设款。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1）“西安新区先进锻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收益未达预期，主要是受国内主机客户订单周期性影响，且外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导致本年度该项目收入出现一定下滑，因此收益未达预期。2026 年，宏远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变化，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生产效率，以确保项目收益逐步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宏远公司将加强与国内外客户的深度合作，拓展市场份额，并通过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民用航空环形锻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收益未达预期，主要是受全球航空供应链调整等外部因素影响，导致外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加之关税的影响，进一步压缩项目盈利空间，导致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不达预期。2026 年，安大公司将采取. 优化客户结构，拓展多元市场空间，深耕国内民用航空市场；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化生产流程，缩短交付周期，以满足客户对高效率和高质的需求。



附表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9,959,999.7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333,40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9,552,89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805,000,000.00	805,000,000.00	805,000,000.00	88,016,383.70	672,725,075.67	-132,274,924.33	83.5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安大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56,290,682.45	56,290,682.45	-243,709,317.55	18.76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司）		220,449,200.00	220,449,200.00	220,449,200.00	6,026,340.00	6,026,340.00	-214,422,860.00	2.7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重机宇航）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424,510,799.7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69,959,999.76	1,869,959,999.76	1,869,959,999.76	150,333,406.15	1,159,552,897.88	-710,407,101.88	62.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							不适用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将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 424,510,799.76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0,523,547.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793,63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7,865,18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万元)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宏山锻造 80%股权项目		1,317,600,000.00	1,317,600,000.00	1,317,600,000.00	0	1,317,600,000.00		100	2024 年 12 月	-9,447.84	否	否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365,000,000.00	52,524,261.52	292,995,815.55	-72,004,184.45	80.27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67,923,547.96	167,923,547.96	167,923,547.96	47,269,370.22	47,269,370.22	-120,654,177.74	28.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50,523,547.96	1,850,523,547.96	1,850,523,547.96	99,793,631.74	1,657,865,185.77	-192,658,362.19	89.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收购宏山锻造 80%股权项目”：2025 年，宏山公司处于核心业务布局攻坚与能力培育的关键阶段，受行业发展规律、市场拓展节奏及阶段性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当期出现亏损，主要系战略投入与业务培育期的阶段性表现，具体如下：</p> <p>在航空航天核心领域，宏山公司作为相关细分市场的新进参与者，正推进技术积累与市场导入工作，目前聚焦产品研制以完成主机厂供应商准入，而航空航天领域产品研制及资质认证存在行业共性的长周期特点，导致订单落地节奏暂未达到预期，阶段性营收规模未能充分释放。商用航空板块，宏山公司已与罗罗、波音、赛峰等国际龙头及国内商发等企业建立合作基础，相关合作产品多处于研发攻坚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量产效应；同时，国内商用航空领域供应商资质准入认证正在推进中，尚未完全实现商业化放量。</p> <p>非航民品领域，当前市场竞争格局较为激烈，行业内企业为稳固市场份额采取多元化竞争策略，叠加客户对产品质量、交付效率的要求持续提升，宏山公司在该板块的技术优化、成本精细化管理及交付能力升级仍处于进阶过程中，短期内未能形成充分竞争优势，业务盈利空间受到阶段性挤压。</p> <p>综上，2025 年的亏损系宏山公司在核心赛道布局初期、业务培育阶段的阶段性现象，并非持续经营层面的根本性问题。目前宏山公司已成立由董事长牵头的扭亏专项工作组，从市场开拓、技术攻关、质量提升、精益管理等多维度系统推进减亏增效工作，同时依托中航重机内部资源协同发力，加快订单储备与落地，全力推动经营状况逐步改善，为后续长期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560,116,837.03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58,071,554.03 元，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 2,045,283.00 元）。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附件 4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62,317,022.45	62,317,022.45	9.7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0,449,200.00	640,449,200.00	62,317,022.45	62,317,022.45	9.7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按照原有规划继续执行已不具备现实条件，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等温锻造项目部分调整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在本次调整前是由安大公司负责在镇江、上海实施。今年以来，中航重机通过统筹所属企业的生产配套能力，满足了原定于上海实施部分的能力建设需求；同时为满足航空装备配套产品提质降本的发展需求，更好的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将“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原上海实施部分调整至贵阳，充分利用公司及所属企业现有土地资源，联合研究院所、高校共建先进航空锻铸技术创新能力。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由中航重机负责重点研发设备及部分研发厂房的实施，并由重机宇航利用空余地块建设研发配套厂房。由此，中航重机确定将原批复由安大公司负责实施，在镇江、上海建设的“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为镇江部分、贵阳部分，实施主体分别为安大公司、中航重机和重机宇航，本次调整不涉及镇江部分，“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不变。本次调整是对原项目建设目标在深度和广度上的进一步延展，可以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促进中航重机研发能力蜕变，为提升中航重机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提供重要支撑。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为 2027 年 12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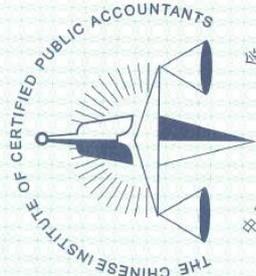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黎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11198612061524
Identity card No.	



黎程 451000020494

证书编号: 4510000204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11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 2019 05 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悦  
 Full name 郭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12-06  
 Date of birth 1991-12-06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2126199112060020  
 Identity card No. 452126199112060020



郭悦 11010141075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107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05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